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

2019 第 9 号

征收土地通告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沧源自治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193 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7.0604 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沧源自治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征收土地位于沧源县勐董镇、勐角乡、糯良乡，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及服务用地、商服用地。

三、征地村组、面积和地类

勐董镇坝卡村民委员会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94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901 公顷（耕地 8.2063 公顷、园地 0.0169 公顷、林地 0.1572 公顷、其它农用地 2.7097 公顷），建设用地 0.8084 公顷，未利用地 0.0468 公顷；白塔社区居民委员会、芒法村民小组、允茂组村民小组、那野组村民小组集体土

地 5.02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195 公顷（耕地 3.7796 公顷、林地 0.562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770 公顷），建设用地 0.1340 公顷，未利用地 0.1755 公顷；芒摆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1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24 公顷（耕地 0.102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98 公顷）；勐董社区居民委员会、芒勐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8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61 公顷（耕地 0.0358 公顷、林地 0.229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08 公顷），未利用地 0.0151 公顷；永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2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46 公顷（耕地 0.0209 公顷、林地 0.001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27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

勐角乡控井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38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26 公顷（耕地 0.2431 公顷、林地 0.046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835 公顷），建设用地 0.0101 公顷；莲花塘村民委员会南坎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91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535 公顷（耕地 1.2629 公顷、林地 1.24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439 公顷），未利用地 0.0581 公顷；勐角村民委员会贺苦村民小组、老寨村民小组、文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24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652 公顷（耕地 4.705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596 公顷），建设用地 0.5770 公顷。

糯良乡坝尾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2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82 公顷（耕地 0.128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014 年修订）及《沧源佤族自治

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沧政通〔2012〕38号）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和保障途径

本次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及社会保障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三号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相关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请于通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分别到勐董镇人民政府、勐角乡人民政府、糯良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通告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辖区人民政府。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通告。

